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FSY20260521001

需方(甲方): 利辛县气象局

供方(乙方): 合肥上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 (人民币)

序号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及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1	台式机	E50H G1t-D026 D026 3350/16G/512G+1T/2G B 独显/统信系统	台	4	4998	19992
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				¥19992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 13 %的增值税。						

1.2 以上供货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有效,一个月后若合同还未执行完毕,以当时市场行情再另行说明。

2、交货方式、验收及货物风险转移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批次或一次性供货给甲方。

2.2 甲方在对所购商品质量、包装等有异议,应在收到商品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2.3 甲方收货信息:

收货人: 陆涛

联系电话: 18956789009

收货地址: 安徽省利辛县气象局

2.4 运输方式为: 乙方送货,由乙方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

2.5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乙方将货交第一承运人或甲方自提之日起转移。

2.6 甲方变更交付期限/交付日期/交付方式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结算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给乙方;

3.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利辛县气象局

名称税号: 12341623003185717Q

单位地址:

3.3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甲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合肥上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账号：1022501021000122298

4、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并根据乙方通知按时接受货物。

4.2 乙方按合同期限供货给甲方，且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时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产品质量和包装标准按照产品生产厂商出厂标准执行；

5.2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标准服务，保修期 3 年。

5.3 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同有关厂商的相关规定。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6.3 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货物收回；如甲方已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则甲方同意将其对第三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需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费用的运费和诉讼费等）。

6.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未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

6.5 因厂家不能按时发送合同项下产品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交付货物，不视为乙方违约。

6.6 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在乙方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之前，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以免毁损灭失。在换货期间，因甲方保存问题导致货物损毁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7 如需更换破损或质量不符的货物，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退回；如逾期乙方每日按该货物合同原值的 1% 向甲方收取使用费；如货物出现市场价降低的，相应差价由甲方承担。

6.8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针对供货厂家要求的各项检查，甲方不予以配合，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还需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各项损失及费用。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7.2 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合同联系方式

8.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8.1.1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任老师 手机：18956780022

8.1.2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长威 手机：18900515456

8.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8.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8.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8.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9、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性信息、资料及数据等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无论何时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上述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0.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0.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0.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1、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为缩短订货期，甲方可用传真方式订立合同，传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乙方在收到上述传真件后即加盖公章传



给甲方后合同方可成立生效。传真件及其复印件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利辛县气象局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淝河路玉阜
蚌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合肥上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
置地广场 D 座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袁霞

2026 年 5 月 21 日